

李玉：奏响小蘑菇大产业致富曲

最美科技工作者

◎本报记者 马爱平

“木耳冰激凌、木耳菌草茶、木耳益生菌……”走到哪里，我国食用菌领域唯一的中国工程院院士李玉总是在探讨食用菌的创新。

40多年来，从技术支撑到产业孵育，从科技培训到科技教育，李玉奏响了小蘑菇大产业的脱贫致富曲。

在脱贫攻坚收官之年，2020年“最美科技工作者”荣誉榜上有李玉的名字。

“美可不是颜值，应该是一颗真正奉献的心。合格的菌物学者和蘑菇人要拥有把蘑菇情结深植生命的修养，为蘑菇事业奉献终身的自觉，在菌类天地间驰骋的自由，让菇农致富奔小康的善良，为国为民创造出应有的价值，打造中国蘑菇特色，使中国的蘑菇事业屹立于世界蘑菇之林。”李玉如此解读“最美科技工作者”称号。

拓荒：从0到1，从1到N

1978年，从考取吉林农业大学微生物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开始，李玉就踏上了菌物研究的拓荒之路。

李玉带领团队，首次建成了全球集食用菌、毒、野生为一体的食用菌种质资源基因数据库，抢占了国际食用菌育种新高地。他们发现的黏菌占世界已知种的43%，发布新种100余个，开创了中国人命名新种的先河，让他们菌的研究居世界前列。

他们构建起全国唯一从专科、本科至硕士、博士、博士后较为完整的多层次菌物人才培养体系。2019年，李玉又推动菌物科学与工程专业列入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成为我国首个菌物类本科专业。

科研成果硕果累累，有人却问：“你们研究的这些菌能让百姓挣钱吗？”

李玉心中五味杂陈。“一定要让菌物进入农民的田间地头，进入企业家的工厂，进入国民经济的主战场。”

食用菌是一门既年轻又古老的专业。如

今，中国食用菌产量已占全球75%以上，然而，我国是食用菌大国，却不是强国。

以创新成果为依托，李玉先后主持并带领团队完成“973”“863”等国家和省部级项目50余项。他们选育黑木耳、玉木耳等广适性品种45个；集成创新出两棚制花菇生产、米菇间作、全株高值化利用等9项生产工艺，全日光间歇雾栽培黑木耳、小孔出耳等12项原始创新关键技术，颠覆了食用菌传统遮光保温栽培传统理念，填补多项世界空白，产生经济效益达300亿元。

他们见证了我国食用菌产业从简陋的地沟、菇棚到花园式的基地，从传统的庭院式生产到现代化工厂化生产的全过程。

扶贫：让小木耳“变”金耳朵

“小木耳，大产业。”2020年4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小岭镇金米村考察时这样点评。

味鲜、个大、肉厚、柞水县依靠木耳产业实现了脱贫致富，这背后离不开李玉团队的支持。

2017年，由科技部牵线，李玉团队奔赴柞

水县开启科技扶贫行动。团队为柞水选育的5个木耳移栽培品种都实现了大面积推广。

“总书记的点赞，肯定了包括木耳在内的食用菌产业在国民经济主战场，特别是在国家精准扶贫方面发挥的实实在在的作用，是中国食用菌产业迈向全新里程的进军号。”李玉振奋地说。

从2012年开始，李玉便投身全国脱贫攻坚事业，并扶贫捐款达480万元。他在国内首次倡导提出“南菇北移”“北耳南扩”等食用菌科技发展，建立食用菌技术推广基地31个，扶持食用菌龙头企业22个，示范推广30亿菌袋。

“脱贫致富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在脱贫攻坚之后的美丽乡村建设中，我们一定要继续发挥科研成果对生产的推动作用，使农民朋友的生活更加美好。”李玉坚定地说。

◎本报记者 付丽雨

6日，记者从北京市气象局获悉，实况监测显示，19时北京平原大部分地区气温为-18℃左右。其中，观象台气温为-17.9℃，已突破近20年1月上旬极端最低气温(-16.7℃)。

强冷空气来袭，气温将继续下降

北京市气象台首席预报员雷蕾介绍，受西伯利亚南下强冷空气影响，6日白天北京出现大风、强降温天气，大部分地区偏北风5级左右，阵风8—9级；气温大幅下降。夜间气温将继续下降，预计7日早晨平原地区气温为-20℃左右。

不仅是北京，受寒潮影响，预计1月6日20时至1月8日20时，东北地区东部和南部、西北地区东部、华北中南部、黄淮、江汉、江淮、江南、西南地区东部、华南大部、台湾岛等地将先后降温6℃—8℃，其中，山东南部、江苏大部、上海、浙江大部、江西东部、福建西北部等地区降温可达10℃。降温过后最低气温0℃线将南压至江南南部到华南北部，-10℃线将南压至秦岭到江淮东部一线。长江流域及其以北地区将有4—6级偏北风，阵风7—9级。

中央气象台1月6日18时继续发布寒潮蓝色预警。

为什么很多人都感觉格外的冷？

一大早，一张冻到开裂之全国冻哭预警地图在朋友圈疯传。

为什么很多人都感觉格外的冷？专家解释，这主要拜大风所赐，这种因风所引起使体感温度较实际气温低的现象，被称作“风寒效应”，风寒效应让人感觉更“冻人”。

生活中，大多数人都有这样的经历：当你静止或徒步行走时，感觉冷暖刚好适宜，这时候如果你骑上电动车，马上就会感到风声大作，周身寒冷。这是因为人的体温一般为36℃—37℃，在多数情况下会高于周围环境气温，在无风或微风情况下，人体周围的空气分子交换很弱，这就在人体和大自然空气之间形成了一个比较稳定的过渡层。由于空气是热的不良导体，这个过渡层就在贴近人体的表面起到了保暖的作用。

可是，当空气流动很快的时候，人体周围的空气保温层便不断地被新来的冷空气所代替，并把热量带走。风速越大，人体散失的热量越快、越多，人也就越来越感到寒冷。这就是在气温相同的条件下，刮风天比无风或微风时使人感到寒冷的原因。

从大量的科学实验中，人们找出了风速大小和人体冷暖感觉的关系——当气温在0℃以上时，比如无风时温度为10℃，风力达3级时，人体温度为5℃；5级风时，人会感到气温像0℃时一样；而当7级风时，人就会感觉到和-3℃时相同。

北京气温破本世纪最低纪录 风寒效应让人感觉更『冻人』

通过实验大致计算出这样的数据：当气温在0℃以上时，风力每增加2级，人的寒冷感觉会下降3℃—5℃；气温在0℃以下时，风力每增加2级，人的寒冷感觉会下降6℃—8℃。

专家表示，庆幸的是，风寒效应只发生在暴露于衣物之外的皮肤上，所以只要挑选合适的衣物，尽量减少裸露在外的皮肤，就能将风寒效应降到最低。

专家提醒，未来一周气温仍然较低，公众务必做好防风、防寒、防冻措施。体弱人群和心脑血管疾病患者做好健康防护。

提速增效 保供气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从现场管理和技术措施入手，优化组织运行以及安全环保管控，运用堵漏防漏新技术，钻井工程提速增效效果显著。2020年提前2个月完成8亿方产能建设任务，新井投产257口，为冬季供气提供有力保障。

右图 1月6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工作人员测压后拧紧输气装置。

下图 1月6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工作人员在替换天然气滤芯。

新华社记者 张曼怡摄



(上接第一版)

第九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召开代表大会的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按照有利于充分发扬党内民主、有利于讨论决定问题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一般为400至800名。

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一般为300至500名。

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一般为200至400名。

所辖党组织数量和党员人数较多或者较少的，可以适当增加或者减少代表名额。

第十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一般按照党的下一级地方组织或者基层组织划分。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派出的机关工作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等，经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可以划分为选举单位。

第十一条 代表名额的分配由召开代表大会的党的委员会按照所辖党组织数量、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确定。

第十二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中应当有各级领导干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各条战线先进模范人物、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等方面的代表。

代表构成的指导性比例由召开代表大会的党的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确保生产和工作一线代表比例，工人、农民代表应当有一定数量。女代表占代表总数的比例一般不少于本地区女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民族自治地方少数民族代表占代表总数的比例一般不少于本地区少数民族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表大会代表中，生产和工作一线代表占代表总数的比例一般不少于30%，其中应当有一定比例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各条战线先进模范人物。

第十三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差额比例，不少于20%。

第十四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逐级遴选的办法进行。主要程序是：

(一)选举单位按照分配的名额，组织所辖党组织从党支部开始推荐提名，经过充分酝酿协商，根据多数党组织或者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

(二)选举单位就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与

上级党组织进行沟通，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并进行考察，严格审核把关，集体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选举单位召开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报召开代表大会的党的委员会审查；

(四)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或者代表大会或者代表会议，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充分酝酿，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进行选举，选出的代表报召开代表大会的党的委员会审批。

代表大会召开前，由同一选举单位选出的代表出缺较多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按照上述程序进行补选。

第十五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召开前，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代表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党的地方代表大会成立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在听取党的委员会的审查情况报告后，提出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经大会预备会议或者大会主席团通过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第三章 委员会的产生

第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提名，必须贯彻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方针，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的原则和结构合理的要求。

第十七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候补委员人数，一般不少于委员、候补委员总数的15%。

第十八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差额比例，不少于10%。

第十九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产生的程序是：

(一)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确定下届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组成的原则；

(二)常务委员会按照上级党组织等有关规定，组织酝酿和推荐，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候选人初步人选；

(三)党的委员会组建考察组对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考察，突出政治标准，强化政治素质考察，严格审核把关；

(四)常务委员会根据考察情况确定候选人初步人选，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批；

(五)大会主席团审议候选人初步人选，邀请各代表团充分酝酿，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由大会进行选举。

第二十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一般应当分别选举，先选举委员，再选举候补委员。委员候选人落选后，可以作为候补委员候选人。也可以实行委员、候补委员一并选举，在获得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半数的候选人中，按照得票多少，先取足委员，再取足候补委员。

第四章 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的产生

第二十一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当分别多于应选人数1至2人。

第二十二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产生的程序是：

(一)常务委员会提出候选人初步人选，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批；

(二)新选举产生的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分别召开全体会议，对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充分酝酿，根据多数委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

(三)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选举时，先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再选举书记、副书记。

第二十三条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需经同级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五章 选举的实施

第二十四条 代表大会选举时，参加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方能进行选举。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时，参加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能进行选举。

第二十五条 代表大会选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由大会主席团集体讨论决定。

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主持。

大会主席团成员一般占代表人数的10%左右，由党的委员会或者各代表团从代表中提名，经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委员由党的委员会提名，经大

会主席团会议表决通过。

第二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选举，由大会主席团各委托1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

第二十七条 大会主席团或者选举单位党组织应当实事求是地向选举人介绍候选人的有关情况，并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作出负责的答复。

第二十八条 代表大会选举设总监票人1名，必要时也可以设副总监票人1名；设监票人若干名。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选举人中推荐，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从监票人中提名，经大会主席团通过。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选举设监票人若干名。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从不是候选人的委员中提名，经选举人表决通过。

第二十九条 选举设计票人若干名。计票人由大会秘书长或者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主持人指定，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工作。

第三十条 选票上的代表、委员、候补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按照姓氏笔画为序排列，书记、副书记候选人按照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的顺序排列。

第三十一条 候选人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照选举人的意志代为填写。

因故未出席会议的选举人，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三十二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第三十三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当将投票人数、发出选票数和收回选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报告被选举人的得票数。

第三十四条 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当重新选举。

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三十五条 差额预选时，可以集中投票，也可以分代表团投票，由大会统一计票。

第三十六条 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半数以上的，始得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

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一般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可以由未当选的得票多的被选举人中重新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或者大会主席团决定，也可以不再选举。

预选时，获得赞成票超过应到会选举权人半数时的候选人，方列入正式候选人；确定正式候选人，原则上以得票多少为序。

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正式候选人或者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少于、接近应选名额时，按照正式选举时的相应办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被选举人得票情况，预选时由总监票人向大会主席团报告；正式选举时由总监票人向选举人报告，当选人名单由会议主持人向选举人宣布。

报告得票情况，包括得赞成票、不赞成票、弃权票和另选他人等。

第三十八条 当选的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其名单按照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当选的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候补委员，其名单按照得票多少排列，得票相等的按照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当选的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其名单按照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的顺序排列。

第六章 呈报审批

第三十九条 召开代表大会的请示，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一般于召开代表大会4个月前报党的中央委员会审批；其他党的地方委员会一般于召开代表大会2个月前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批。请示的内容包括：代表大会召开的时间和会期；代表名额、差额比例，代表构成的指导性比例；党的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和常务委员会委员名额、差额比例，书记、副书记名额；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和常务委员会委员名额、差额比例，书记、副书记名额；选举办法。

第四十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一般于召开代表大会1个月前报上一级党的委

员会审批。

第四十一条 当选的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备案。

当选的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七章 纪律和监督

第四十二条 加强党对地方组织选举工作的领导，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换届纪律，教育引导党员和代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保证选举工作健康有序。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禁拉帮结派、拉票贿选、说情打招呼、违规用人、跑风漏气、干扰换届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确保风清气正。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由党的中央委员会以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执行情况纳入巡视巡察监督工作内容。

第四十四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现违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当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第四十五条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妨害选举人行使民主权利，或者对选举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人进行压制、打击报复的，应当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有关党组织或者党员给予处理处分，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组织的选举，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选举办法，经半数以上应到选举人同意后实施。

第四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党组织执行本条例需要采取某些变通办法的，应当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